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林物流”或“公司”）2016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的要求，对万林物流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608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投证券采用包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82.09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6.41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85,038.15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2,396.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82,642.1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投证券于2016年8月3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申报文件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人民币447.5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194.6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6）第0908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85,038.15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2,843.50
二、募集资金净额	82,194.65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2,795.83
本年度使用金额	-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0,632.86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234.04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所有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连同国投证券于2016年9月12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上海万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林供应链”）连同国投证券于2017年1月11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万林国际木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林投资”）连同国投证券于2019年5月10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310066629018800028534	-	已注销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	31050167390000000318	-	已注销
上海万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曹路支行	31050161404000000132	-	已注销
万林国际木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沙支行	FTN31050161413600002137	-	已转为一般户
合计	-	-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500万元的201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截至2025年5月2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1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50,5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单位：万元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50,500	2024年6月12日	不超过12个月	2024年6月12日	2025年5月28日	50,500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15日、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6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2025年7月，公司已将上述结项及终止的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310066629018800028534、31050167390000000318、31050161404000000132）中的节余募集资金按照相关规定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FTN31050161413600002137）变更为一般账户保留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16年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6年8月31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50,632.86（含利息收入净额）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木材供应链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	7,461.31	用于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年5月15日	2025年5月28日
物流网点工程	32,807.14	用于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年5月15日	2025年5月28日
非洲加蓬项目	2,227.37	用于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年5月15日	2025年5月28日
加蓬NKOK开发区木材加工配送中心项目	6,903.00	用于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年5月15日	2025年5月28日

(六)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 2017 年 6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17 年 7 月 20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物流网点工程项目的投资规模缩减，项目投资总额由 73,807.10 万元调整为 44,507.10 万元，并拟将该部分差额 29,300 万元投入于收购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 55% 股权（即非洲加蓬项目）。2023 年 7 月，公司已将持有的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 55% 股权转让给共青城铂宸投资有限公司，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7 月 29 日、2023 年 8 月 3 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2024 年 7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协议变更暨公司控股股东与关联方出具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后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经公司 2018 年 10 月 1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物流网点工程项目的投资规模缩减，项目投资总额由 44,507.10 万元调整为 37,604.10 万元。同时新增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加蓬 NKOK 开发区木材加工配送中心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6,903 万元。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

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16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未能在 12 个月内归还，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将补流资金归还时间延期至 6 月 30 日，并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将上述补流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万林物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万林物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国投证券通过资料审阅、沟通等方式，对万林物流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国投证券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万林物流募集资金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未发现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万林物流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因此，国投证券对万林物流在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16 年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6 年 8 月 31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795.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6,471.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3.0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木材供应链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注 1)	研发项目	是	8,387.55	8,387.55	8,387.55	0.00	926.24	-7,461.31	11.04	已终止	—	—	是
物流网点工程(注 2)	生产建设	是	73,807.10	37,604.10	37,604.10	0.00	4,796.96	-32,807.14	12.76		—	—	是
非洲加蓬项目(注 3)	生产建设	否		29,300.00	29,300.00	0.00	27,072.63	-2,227.37	92.40	2017 年 7 月	—	—	否
加蓬 NKOK 开发区木材加工配送中心项目(注 4)	生产建设	是		6,903.00	6,903.00	0.00	0.00	-6,903.00		已终止	—	—	是
合计			82,194.65	82,194.65	82,194.65	0.00	32,795.83	-49,398.8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终止木材供应链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本报告之“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注 2：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物流网点工程项目的投资规模缩减，项目投资总额由人民币 73,807.10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37,604.10 万元。同时新增非洲加蓬项目及加蓬 NKOK 开发区木材加工配送中心项目。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终止物流网点工程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本报告之“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注 3：公司收购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 55% 股权的收购对价为人民币 29,300.00 万元，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2019 年 5 月 23 日和 2020 年 6 月 16 日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上述对价人民币 14,943.00 万元、人民币 7,032.00 万元和人民币 5,097.63 万元。剩余对价人民币 2,227.37 万元抵消应收自然人许杰、邹勤业绩补偿款人民币 2,227.37 万元。截至 2023 年 7 月，公司已将持有的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 55% 股权转让给共青城铂宸投资有限公司，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对非洲加蓬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本报告之“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注 4：鉴于公司已将持有的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 55% 股权转让给共青城铂宸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已不再有从事木材采伐及加工等森工业务的公司，该项目的可行性发生较大变化。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终止加蓬 NKOK 开发区木材加工配送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16 年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6 年 8 月 31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非洲加蓬项目(注 1)	物流网点工程	生产建设	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	加蓬	29,300.00	29,300.00	0.00	27,072.63	92.40	2017 年 7 月	-	-	否	2017 年 6 月 23 日	2017 年 7 月 20 日
加蓬 NKOK 开发区木材加工配送中心项目	物流网点工程	生产建设	万林国际木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	-	已终止(注 2)	-	-	是	2018 年 10 月 12 日	2018 年 10 月 29 日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木材供应链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	补流	万林物流	-	7,461.31	7,461.31	7,461.31	7,461.31	100.00	-	-	-	否	2025 年 5 月 15 日	2025 年 5 月 28 日
	物流网点工程				32,807.14	32,807.14	32,807.14	32,807.14	100.00		-	-	否		
	加蓬 NKOK 开发区木材加工配送中心项目				6,903.00	6,903.00	6,903.00	6,903.00	100.00		-	-	否		

合计	76,471.45	76,471.45	47,171.45	74,244.08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之“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注 1：公司收购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 55%股权的收购对价为人民币 29,300.00 万元，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2019 年 5 月 23 日和 2020 年 6 月 16 日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上述对价人民币 14,943.00 万元、人民币 7,032.00 万元和人民币 5,097.63 万元。剩余对价人民币 2,227.37 万元抵消应收自然人许杰、邹勤业绩补偿款人民币 2,227.37 万元。截至 2023 年 7 月，公司已将持有的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 55%股权转让给共青城铂宸投资有限公司，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对非洲加蓬项目结项，详见本报告之“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注 2：鉴于公司已将持有的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 55%股权转让给共青城铂宸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已不再有从事木材采伐及加工等森工业务的公司，该项目的可行性发生较大变化。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终止加蓬 NKOK 开发区木材加工配送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喜慧


徐恩

